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42697T/2025-00865	分类:	渔业渔政;通告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4 月 25 日
标题: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通告		
发文字号:	通告〔2025〕1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5 月 13 日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通告

通告〔2025〕1 号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5 年禁渔期的通告

为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，增殖养护渔业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吉林省渔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农业农村部关于实行海河、辽河、松花江和钱塘江等 4 个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（农业农村部通告〔2019〕1 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吉林省 2025 年禁渔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范围

吉林省境内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等水域。包括辽河、嫩江、松花江、鸭绿江、图们江、牡丹江、其他自然江河的干流及其支流，以及干流、支流上的湖泊、水库、水泡、湿地等。

二、禁渔时间

（一）吉林省境内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等（白山水库、云峰水库、图们江干流及人工增殖渔业资源的湖泊、水库除外）水域禁渔时间为 5 月 16 日 12 时至 7 月 31 日 12 时。

（二）白山水库除开展大水面生态网箱智能化养殖技术试验水域外，其他水域执行《白山水库禁渔通告》。

（三）云峰水库禁渔时间为 5 月 6 日 12 时至 7 月 31 日 12 时。

（四）图们江干流禁渔时间为 5 月 16 日 12 时至 6 月 25 日 12 时；10 月 1 日 12 时—10 月 31 日 12 时。

（五）人工增殖渔业资源的湖泊、水库禁渔时间为 6 月 20 日 12 时至 7 月 31 日 12 时。

三、禁止作业类型

（一）吉林省境内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等（白山水库，人工增殖渔业资源的湖泊、水库除外）水域在禁渔时间禁止除娱乐性垂钓之外的所有作业方式。

（二）人工增殖渔业资源的湖泊、水库在禁渔时间禁止作业类型为所有作业方式。

（三）因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等活动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，须向市（州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，省管水域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对于违反禁渔期规定的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将依法进行查处，对于涉嫌犯罪的，将移送公安机关立案，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本通告所称娱乐性垂钓是指一人一杆一钩垂钓，不包括瞄（锚）鱼器等可视化钓鱼方式。

（三）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执法机构设立禁渔监督举报电话，接受公众举报监督。

五、监督举报电话

县（市、区）禁渔监督举报电话：

长春市：0431—87890300 吉林市：0432—65132000

延边州：0433—2260261 四平市：0434—3515110

通化市：0435—3618224 白城市：0436—3502619

辽源市：0437—5039020 松原市：0438—2113069

白山市：0439—3212908 梅河口市：0435—4220613

长白山管委会：0433—5988011

云峰水库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：0439—3553800

图们江边境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：0433—2668177

吉林省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：0431—85391478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